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749号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线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通线缆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华通线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通线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通线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通线缆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海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腾蛟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4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金额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 号）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8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32,692.39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667,307.61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55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唐山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裕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种”）分别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及孙公司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釜山电缆”)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464,904.05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80,202,403.56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9,520,548.27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140,681,855.29 元，差额形成的原因为：（1）141,5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净利息收入 720,372.63 元；（3）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7,772.08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元）
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城支行	132400000013000358803	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36,397,817.12
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支行	8015100000006256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26,011.11
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支行	053600150003800000417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13,342.66
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311900028810808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11,578.95
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复兴路支行	50756001040036885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1,150.99
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200001866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2,438.8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元）
7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000002092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 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 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831,111.30
8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601007880110000209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 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 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1,455,091.93
9	金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	NRA50756001048400000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 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 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782,005.33
1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国际金融部	50799801040000487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 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 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
1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国际金融部	50799814040014382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 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 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
合计					39,520,548.2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完成资金 750.47 万元的置换工作。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206 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资金 1,522.99 万元的置换工作。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66 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金额合计为 2,273.46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种、境外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韩国釜山，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种以及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通过股东借款、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7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4,150.00 万元。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将 4,000 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产生利息收入 11.11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将 3,000 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产生利息收入 7.69 万元。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将 3,600 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产生利息收入 16.1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将 3,000 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202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产生理财收益 4.92 万元。

除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现金管理或投资用途。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该研发中心引进一系列先进研发设备，并开发一批专利技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8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46.49				
募集资金净额		32,766.7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4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1 年度	9,41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度	5,333.45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23,704.60	23,704.60	9,262.76	9,262.76	不适用	尚未完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62.13	4,062.13	483.73	483.73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合计			32,766.73	32,766.73	14,746.49	14,746.49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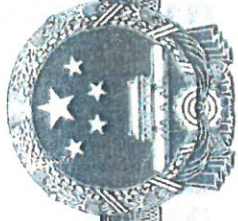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	-	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无预计效益计划，本报告期尚未实现效益；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营业执照

(副本)

市场主体更多许可、备案、登记、监管信息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报告; 代理记账; 资产评估; 税务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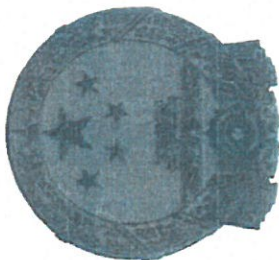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特此公告。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year.



姓名：刘瀚山
证书编号：11000153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05月08日



姓名
Full name
刘瀚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年11月2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22575112136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日期：2013年1月4日
转出协会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日期：2013年1月4日
转入协会
CPAs

- 注意 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发生变更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如有遗失，本证书知照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s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转出：刘瀚山 2013.12.31
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1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2013年3月1日

登记
Registration



2015年2月5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1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08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腾蛟 310000063140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张腾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6-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33199106142414